

2018年元大信用卡-全鋒道路救援-車主自費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表 (以下金額含稅)

項目	內 容		車主自費	說 明 及 備 註
拖吊	國道/快速道路/高架橋		1,500元	自故障地點起算十公里內拖吊費用。
	平面道路		1,300元	自故障地點起算十公里內拖吊費用。
	里 程 費		50元/km	超過基本公里數，每公里加收之費用。
	全載或輔助輪		500元	限兩輪以上正常，無須特別處理者；若使用輔助輪視同全載加收。
	代送燃料油			惟油資須依加油站發票向駕駛人收取
急修	接電啟動		600元	1.接電後，仍無法行駛而需拖吊時，依照拖吊標準計費。 2.同一天發生第二次(含)以上服務者，由全鋒向車主說明並向車主依規定收取急修費用。
	送 水			經實施加水後，仍無法行駛而需拖吊時，依照拖吊標準計費。
	更換備胎		950元	無補胎服務，無備胎而需拖吊時，依照拖吊標準計費。
特殊作業	特殊	省 道 (含一般道路)	議價(車主自費)	例：車輛打滑、陷入沙地泥沼、陷於凹處、驅動輪卡死、架於安全島或凸起物等無需動用全吊作業處理。
	處理	國 道	900元	例：衝至上邊坡、後輪破損、四輪傳動車、後輪傳動車、陷入水溝、底盤卡於凸起障礙物、機件脫落或車輪咬死致無法直接執行拖救作業
	全吊	省 道 (含一般道路)	議價(車主自費)	例：車輛因事故卡死，或四輪咬死，翻出車道或全翻等，需動用全吊處理。(若非全鋒服務車所能提供服務，而需外包由巨型吊車或特殊機器者，依外包成本議價)。
	處理	國 道	1,800元	
加碼費	地下室/ 立體停車場		處理費800元 +1層加收300元	車輛故障於地下室或立體停車場，處理費用800元，每增加一樓層向車主加收300元費用。 若遇特殊情況需加人加車，則需加價650元(車主自費)。
	低底盤作業	底盤介於11.9~10CM	1,500元	底盤過低無法直接上拖吊車，需另外特殊作業處理，已含全載費。底盤介於11.9~10CM加收1,500元。
		底盤低於9.9CM以下	2,000元	底盤過低無法直接上拖吊車，需另外特殊作業處理，已含全載費。底盤低於9.9CM以下加收2,000元。
	待命工時費		350元/小時	凡需待警方製作筆錄或無法立即服務者，若等待超過30分鐘時，省道每小時加收350元，國道每小時加收150元，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收。超過一小時向車主收取。
	空趟費		500元/小時	故障車輛申告，地點錯誤、移動車輛、取消服務案件及二次出車，則須加收之空趟費用。
	夜間、假日		500元	夜間時段：18:00至翌日08:00。國定例假日00:00至24:00。
	山區加碼		500元/20K 逾20Km,25元/Km	山區或偏遠地區，如各橫貫、蘇花公路、北宜公路、國家公園等地，遠程出車20公里內加收500元，若不足20公里則以20公里計；超出20公里以上，每公里向車主加收25元。

說明:

- ◇ 里程之計算自起吊點將里程表歸零，經車主確認無誤後起算。
- ◇ 依法令規定不得執行急修作業之路段(如高速公路、高架橋及快速道路)，一律以拖吊服務作業。
- ◇ 被拖吊服務之車輛需以空車為主，(不含載客及貨品)，若車主要求強制載貨且於拖救車承載安全範圍內，費用需現場議價，並由車主自行付費。
- ◇ 實施拖吊路程中所需之門票、高速公路通行費、停車費等所有相關費用，由保戶負擔
- ◇ 凡拖吊目的地需行經宜花東地區地磅站時，需以11噸大型全載車載運費用計價。(車主自費)